# 委托拍卖合同(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9-30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委托拍卖合同篇一**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1]估低价拍卖[2]估高价拍卖[3]无估价拍卖[4]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验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_\_\_\_日内通过其银行账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拍卖人：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篇二**

委托人：\_x

工作单位：\_\_x

身份证：\_\_x

联系电话：\_\_x

联系地址：\_\_

受托人：\_\_

工作单位：\_\_

身份证：\_\_

联系电话：\_\_

联系地址：\_\_x

委托事项：

委托人\_\_是本次\_\_拍卖人及拍卖成功后的产权所有人，因工作时间与拍卖时间冲突，不能亲自办理该房产的拍卖及相关手续，故委托\_\_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如下事项：

1、 在符合拍卖法规的前提下，代为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与拍卖相关的所有手续;

2、代为到拍卖点进行该房的拍卖;

3、如果拍卖成功，则代为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此房产权转移、过户等相关事宜;

4、如果拍卖成功，代为办理与出售此房相关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暖气、公共维修基金等交割手续;

5、如果拍卖成功，代为支付相关拍卖款项;

受托人在上述委托范围内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和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们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宜办完为止。

代理人有转委托权，且能转委托权给其指定人员。

委托人：\_x

受托人：\_x

**委托拍卖合同篇三**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_\_\_\_\_》及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二拍卖标的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和资料（详见附件一），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_\_\_\_\_\_\_\_\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三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四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_\_％的拥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

第五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标的物完全转移买受人之日起\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_\_\_\_\_\_\_\_\_进行保密（1.身份：2.保留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该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止。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拍卖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 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共有\_\_\_\_\_\_\_\_\_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单位：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保留价

拍卖方式

**委托拍卖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拍卖行(简称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本地有关拍卖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交付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甲方。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乙方将标的交付买受人。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乙方，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物/交单)。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方式选择如下第\_\_\_\_\_\_\_\_\_种：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1.甲方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甲方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_\_\_\_\_\_\_\_\_等费用及因甲方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甲方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甲方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甲方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2.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3.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乙方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甲方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乙方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乙方对其保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拍卖结束后，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九条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甲方：乙方：日期：

**委托拍卖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间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条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

5、\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_\_\_\_\_

\_\_\_\_\_\_

\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人(盖章)：\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委托拍卖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_\_\_\_\_》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_\_\_\_\_\_\_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_\_承担。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在\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交付方式为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承担。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坏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郑州\_\_\_\_\_委员会（合同\_\_\_\_\_中心）\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盖章）

证照号码：\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

投诉电话：\_\_\_\_\_\_\_\_\_\_\_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标的清单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拍卖方式

**委托拍卖合同篇七**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序号

物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起拍价

备注(物品所有权说明)

第二条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第三条委托人如需要拍卖人保管物品的，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将上述物品交付拍卖人。

第四条双方商议，在\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在\_\_\_\_\_\_\_\_\_\_\_\_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无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第五条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交委托保证金\_\_\_\_\_\_\_\_\_\_\_\_\_\_\_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第六条根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七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_\_\_\_\_\_\_\_\_\_\_\_\_\_\_元服务费。

第七条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_\_\_\_\_\_\_\_\_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_\_\_\_\_\_元给最高应价人，没收\_\_\_\_\_\_\_\_\_\_\_\_\_\_\_元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第八条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_\_\_\_\_\_元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第九条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第十条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没有如实告知所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_\_\_\_\_\_\_\_\_

a.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_\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_

拍卖人(签字)：\_\_\_\_\_\_\_\_\_\_\_拍卖人(签字)：\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帐号：\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委托拍卖合同篇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

电话：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就下述物品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包装：

6.存放地点：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付方式：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拍卖方式：

第五条拍卖期限：

第六条拍卖地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五、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该款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中直接扣除;拍卖未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费用\_\_\_\_\_\_\_\_元。

六、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缴。

十、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八条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拍卖法》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_\_\_\_\_\_\_\_件。

1.

2.

3.

4.

委托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拍卖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第\_\_\_\_\_号

委托人：\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1.拍卖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明的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2.拍卖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约定

1.委托标的物估价为\_\_\_\_\_\_\_，保留价为\_\_\_\_\_\_\_\_\_\_\_\_\_\_

2.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方式及其时间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双方约定依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及时间交付（转移）标的物：

1、由委托人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2、由拍卖人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移手续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_\_\_\_\_\_\_\_\_\_\_\_。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在成交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人组织拍卖活动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直接费用）。

第六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

2.分期支付：第一次为买受人在拍卖成交\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_\_\_\_\_元；第二次为买受人从拍卖成交日的次日起\_\_\_\_\_天内向拍卖人支付\_\_\_\_\_\_元；尾款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交接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移手续的同时付清。

拍卖人在每次收到成交款的\_\_\_\_\_日内支付给委托人。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组织拍卖活动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含竞买人误工费、交通食宿费）。

拍卖人在拍卖开始前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约定\_\_\_\_\_\_\_。

第九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及保留价进行保密。

第十条其它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本合同委托的标的。

3.委托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它拍卖单位进行拍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参照标的物估价\_\_\_\_\_%予以赔偿。

2.拍卖人或委托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应承担以下责任：无权向对方收取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标的物估价\_\_\_\_\_\_\_\_%违约金。

3.拍卖人每有一次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数额向委托人付款的，无权向委托人收取佣金，并向委托人支付拍卖标的物成交价\_\_\_\_\_\_\_%的违约金。

4.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移交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让手续的，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成交价\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达成如下协议：

1.向\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委托人和拍卖人签字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双方各执\_\_\_\_\_份，拍卖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拍卖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方式

[1]估低价拍卖；

\_\_\_\_\_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_\_\_\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_\_\_\_\_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_\_\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_\_\_\_\_委员会\_\_\_\_\_。

第八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_\_\_\_\_\_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拍卖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一**

委托拍卖合同(样式二)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包装＿＿＿＿＿＿＿＿＿＿＿＿＿＿＿＿＿＿＿＿＿

6.存放地＿＿＿＿＿＿＿＿＿＿＿＿＿＿＿＿＿＿＿＿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

第四条?拍卖方式：（）：

[1]估低价拍卖；

\_\_\_\_\_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_\_\_\_\_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_\_\_\_\_委员会\_\_\_\_\_。

第八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件

1＿＿＿＿＿＿＿＿＿＿＿＿＿＿＿＿＿＿＿＿

2＿＿＿＿＿＿＿＿＿＿＿＿＿＿＿＿＿＿＿＿

3＿＿＿＿＿＿＿＿＿＿＿＿＿＿＿＿＿＿＿＿

4＿＿＿＿＿＿＿＿＿＿＿＿＿＿＿＿＿＿＿＿

委托人（签章）：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拍卖人（签章）：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拍卖人(乙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依法拍卖下列物品：

第二条拍卖方式

采用第( )种方式拍卖：

(1)估低价拍卖;(2)估高价拍卖;(3)无估价拍卖;(4)标卖

第三条拍卖物保留价格

第四条佣金和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拍卖成交的，甲方应按拍卖物成交总额%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由乙方直接从拍卖价款中扣除。

拍卖未成交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收取用于对拍卖物进行评估、鉴定、保管和图录等费用开支，以及双方确定的 开支需支付的费用 元。

第五条价款结算

拍卖成交的，乙方就在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以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拍卖期限

乙方承诺在 年月日前在举行拍卖会，对甲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

第七条拍卖物的交付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上述拍卖物交付给乙方，交付地点为，交付方式为 ，因交会拍卖物所引起的费用由 承担。拍卖物交付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有关拍卖程序中止和终结的问题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第76条、77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保留价的%支会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其他需要约定的条款

附件：(略)

委托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三**

出卖方：\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买受方：\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位于第\_\_\_\_\_\_\_\_\_\_\_层，共\_\_\_\_\_\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_\_%(不包括±\_\_\_\_\_\_\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_\_%(包括±\_\_\_\_\_\_\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

1.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买受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买受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受方。

第七条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出卖方对买受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天后，即视为买受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出卖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买受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买受方据实赔偿。

2.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

第八条出卖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出卖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买受方使用，买受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出卖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_个月，则视为出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买受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约定，追究出卖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出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出卖方的过失造成买受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已付

款的\_\_\_\_\_\_\_\_\_\_\_%赔偿买受方损失。

第十条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出卖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买受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出卖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买受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买受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以上是土地合同范本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物品及保留价：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广汕路北侧燕塘企业总公司大院(新燕大厦,建筑面积约为14202.12㎡)保留价： 。 拍卖人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二条 拍卖人应采用估低价拍卖方式拍卖。

第三条 拍卖人承诺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我中心指定的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如超过时间仍未处理该拍品，我中心有权收回该拍品另行处理，并没收拍卖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并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第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月 日止。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该拍品按现状拍卖，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委托方承担，准确面积最终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成交后竞买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标的款(含拍卖保证金1100万元)，30天内支付剩余标的款，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垫付，代全部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由拍卖公司向我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及结算清单(并附相关税费原件)，待我中心收到拍卖公司申请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汇入买受人指定帐户。买受人逾期未按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款，委托方将收回该拍品另行处臵，并没收拍卖公司及竞买人所交纳全部款项。

3.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款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委托方负责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协调工作，必须协助买受人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房产证过户及移交拍卖标的的各项手续，保证移交顺利。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评估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_\_\_\_\_\_\_\_\_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第六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

第九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_\_\_\_\_\_\_\_\_。

（1）协商解决；

（2）由\_\_\_\_\_\_\_\_\_调解解决；

（3）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由\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委托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证照号码：\_\_\_\_\_\_\_\_\_

国

籍：\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e - mail：\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盖章）

证照号码：\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e - mail：\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拍卖标的清单》

┌──┬──────┬───┬────┬──┬──┬──┬──┐

│序号│拍卖标的名称│保留价│拍卖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拍卖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双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便遵守：

第一条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拍卖标的：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下列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禁止拍卖：

1)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

2)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构确权的;

3)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二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1.动产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不动产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3.债权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1.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_\_\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_\_\_\_元/天(大写：\_\_\_\_\_\_\_\_\_)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

1.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 。

1)自行鉴定;

2)委托鉴定。

2.鉴定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3.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拍卖标的的撤回

1.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_\_\_\_\_\_\_。

2.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为准备拍卖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3.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2.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拍卖人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7.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8.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9.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0.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二)拍卖人权利义务

1.拍卖人及拍卖师必须具备拍卖的资质。

2.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3.对委托人送交的拍卖物品，拍卖人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拍卖品保管、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拍卖结束后，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5.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

6.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7.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8.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9.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10.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11.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

12.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13.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

14.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4)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拍卖人违约责任

1.超越权限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拍卖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擅自转委托的责任。拍卖人违反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转委托，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拍卖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而需要转委托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拍卖人违反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行事，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的责任。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而转委托的，如果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5.违反交付财物及转移权利义务的责任。拍卖人未将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或者权利及时转交给委托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委托人违约责任

1.违反费用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如果委托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则应当向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报酬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拍卖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事由，委托合同终止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如果委托人违反此义务的，应向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事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1.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4.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中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构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人终止拍卖的;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终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第十四条声明及保证

(一)委托人：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构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拍卖人：

1.拍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拍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构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拍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拍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拍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六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1)委托人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拍卖人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拍卖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拍卖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以下同)，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承担。

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

第三条拍卖期限及地点拍卖人应于年月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以下同)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委托人。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将标的交付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委托人应于年月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

交付方式为(交物/交单)。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的佣金，支付方式为。

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

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元/天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

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第七条拍品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进行保密。

保密约定对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机关不适用。

第九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4.本协议终止前，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所列标的再委托他人拍卖;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按照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拍卖标的保留价%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由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补充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证照及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拍卖人：(签字或盖章)

证照及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委托人(公章、签名) 拍卖人(公章、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